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卓怡華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1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747656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4651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銓敘部1080328部退三字第1084775475號函、考試院108年3月19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08441號令)(108HN04034_1_09144511853.pdf、108HN04034_2_09144511853.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發布廢止，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84775475號函辦理。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前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令公布廢止，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

三、檢附銓敘部原函及考試院令影本各1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

